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小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
訴訟代理人　楊智鈞

被　　告　黃萬吉即鎧鋒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委請原告提供系統保全服務，並另外租賃監視系統保全設備，雙方有簽訂「系戴保全服務契約書」（契約編號：J00000000)以及「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」（詳證一第9頁），合約期間訂為36個月，業經雙方會同驗收保全系統以及監視系統無誤後，簽立「良福保全服務開通書」，故服務期間自民國（下同）106年1月16日起，為期三年，至109年1月16日止。又依契約書第20條續約之規定，若於契約期滿一個月前，雙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者，則本契約繼續有效，並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被告於109年間已支付原告一年之服務費用，故本契約仍繼續有效。然被告於

110年1月間，要求原告公司更改繳費方式，自110年2月起以每月給付服務費之方式繳費，原告公司亦答應被告之請求，但被告卻於要求變更繳費方式後，即無故未依約給付原告服務費用，已屬違約，其無故違約之行為，使原告受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500元之損失，明細說明如下：依雙方合約所示，被告每年應給付原告系統保全服務費用31500元（一個月為2625元），因被告僅支付到110年1月份，自2月起至5月止，共4個月有繼續使用，但未依約給付服務費用，造成原告共10500元之損失（計算式：2625元x4個月=10500元），有合約帳款明細表乙份可稽。原告於上述期間多次請客服人員以及勤務幹部與被告聯繫請求付款，但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兩造間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影本、合約帳款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0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
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